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70	金易通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守天律师等二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	√
3.00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

4.00	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	√
5.00	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	√
6.00	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	√
7.00	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	√
9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	√
10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》	√

1.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内容：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《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；

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

增强过程控制，责任落实到位，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公司财务部对 2026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3.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内容：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3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4）。

4. 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；

内容：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5）。

5. 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；

内容：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6）。

6. 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；

内容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7. 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内容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8.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；

内容：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7）。

9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；

内容：公司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8）。

10. 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》

内容：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**1.**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**2.**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**3.**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投资者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投资者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**4.**机构投资者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机构投资者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5 日 9:30-16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3466789971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- 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